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建議股份合併**

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789,497,501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39,474,87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行作為經紀，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低於市價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可有效的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區分。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作為買賣單位。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2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4,400港元。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股價一直以0.06港元或以下的水平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22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致使每股合併股份為0.44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為4,400港元，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因此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本公告所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計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